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就收购瑞泽租赁事项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的议案

1、公司为北京金锐翔铖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东管头投资管理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公司收购瑞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事项的顺利推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重庆皇庭珠宝文化产业园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不动产管理服务业务。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客观真实，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签署重庆皇庭珠宝文化产业园《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不动产管理服务业务。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客观真实，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熊楚熊

王 培

汪军民

2017 年 7 月 20 日